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0年11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4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4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季丰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认购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季丰电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季丰电子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

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季丰电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季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季丰电子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

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季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02-069）。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季丰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管理			
1	嘉善芯创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1,378,500	19,988,250	现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或私募基金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0,000	13,485,000	现金
3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4,500,000	现金
合计					3,308,500	47,973,250	-

(1)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共持有1,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6%。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资料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在线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D07AH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1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时间	2020年6月1日
备案编号	SLC358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028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0日
证券账号	0899****9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共持有830,000股，占总股本的4.19%。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账户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查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注册资本	3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昊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2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资料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在线查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殷一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时间	2019年4月8日
备案编码	SGE5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480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6日
证券账户	0899****9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现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示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闻威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郑朝晖、李定学、闻威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331,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8%。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中，关联股东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审议中，关联股东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1）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和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关于投资季丰电子项目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致同意参与季丰电子定向发行，以每股价格14.50元，认购不超过137.85万股。

因此，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批准，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规定》，投资决策委员是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投资决策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拟退出项目进行审核及决策。根据其提供投资决策会议文件，投资决策委员一致同意参与季丰电子定向发行，以每股价格14.50元，投资1,348.50万元。

因此，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其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具有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2002年第十九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致同意参与季丰电子定向发行，投资1,450.00万元。

因此，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

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批准，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季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必要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2,728.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公司2019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4,495.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公司2020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该方案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元。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0元。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的前收盘价为10.50元。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股票发行

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因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三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

晖、郑琦君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与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对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及检查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跟投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主体资格。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

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书》的相关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权利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权利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治理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可提名一席董事，主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8%，且有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持股比例，则投资方愿意让出董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可提名一席股东代表监事，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且届时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则各方同意就监事席位问题进行重新友好协商，原则上投资方同意让出该监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不涉及公司治理条款。

第二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2.2 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方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有权与目标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人员询问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

第三条 股份限售

3.1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应保持其控股地位，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每个自然年度内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投票权、控制权）不得超过当

时公司总股本（或投票权、控制权）的1.5%。

3.2 尽管有以上约定，在下列情况下，主要股东转让股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i)主要股东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ii)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计划、协议而进行的主要股东的股份转让。

3.3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投票权或控制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约定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即“出售股东”）如欲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出售股东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受让方如不能接受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共同转让的，则出售股东亦不得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尽管有以上约定，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所述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比例上限=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股比例×（出售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股东及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的总持股比例）。

第五条 反稀释保护权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如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增发的估值（以下简称“更低估值”）接

受新投资者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因股权激励安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次增发价格和后续融资发行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将投资方本次增发价格调整为下述调整后价格，以保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由主要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由主要股东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调整后价格=[（本次增发价格×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交易价格×新一轮增发股数）]÷（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股数）

第六条 回购权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在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公开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可要求主要股东购回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本次增发交易所获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支付的对应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10%（单利）的资金成本，减去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计算公式：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1+ n*10%）-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上市结果确定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如果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2）个月内，主要股东仍未能向投资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总价款，则投资方可依次执行以下方案：

A. 投资方可向主要股东认可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上述出售所得价款与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差额部分。

B. 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9）个月内，投资方未能按照A方案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引入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届时主要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者向潜在收购方出售及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投票支持该等出售。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包括协议签署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由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有权自主要股东可分得的财产份额中得到优先补偿，投资方可分得的财产份额与优先补偿金额之和应等于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按照10%年化利率（单利）的投资收

益，以及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年化利率为8%。

第八条 优先跟投权

8.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且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之日起5年内，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在主要股东的后续创业项目中优先进行投资。届时主要股东应提前向投资方披露后续创业项目（主要股东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相关信息，并应促成并确保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对后续创业项目进行投资。

第九条 其他承诺

9.1 主要股东就以下事宜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同意就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9.1.1 主要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1.2 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主要股东均已获得或将获得必要的授权；

9.1.3 主要股东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其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

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9.1.4 主要股东保证,在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9.1.5 主要股东确认和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亦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9.1.6 于本协议签署后,主要股东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1.7 主要股东保证,投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应主要用于设备及硬件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1.8 为进一步加深合作,主要股东承诺,在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嘉善ICC”)方案确定或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认购款(以孰早者为准)后的一个月内,主要股东应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目标公司在嘉善注册设立子公司,且注册资金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该子公司未来预计承接目标公司的部分业务及嘉善ICC的运营,具体以目标公司相关决议内容及公司设立进度为准。

9.2 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和责任,应由主要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主要股东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9.3 上海季青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历次合伙份额的转让均

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或其他问题。

9.4 业绩目标：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如果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执行以下方案：

主要股东回购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1+ n*10%）-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披露或告知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9.5 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本次增发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本次股转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主要股东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整的、无瑕疵的权利及权益。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包括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和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投资人已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署、盖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发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10.2 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0.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0.3.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10.3.2 若任何下列违约情形发生，守约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i）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ii）主要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iii）投资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

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13.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上述13.2条款为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的约定;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对于上述13.2的约定如下: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为明确目的,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书面通知。

14.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i)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i) 以传真方式进行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两(2)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iv) 以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14.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关于本条款的约定不包含14.2 (iii)。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交易文件)均属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

15.2 每一方应对有关目标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非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15.3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第十五条以上所述的限制:(i)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ii)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iii)协议各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iv)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如基于上述原因(i)、(ii)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

16.1.1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IPO之目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于目标公司IPO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是，如果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其未能在两年内成功完成IPO，则上述自动终止的权利应自动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

16.2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本协议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16.3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条款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6.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6.6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档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权利书》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投资者权利书》中所涉及的特殊条款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和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投资者权利

协议书》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件进行了披露；

(3) 《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的禁止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法定限售安排，亦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该制度经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子公司嘉善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嘉善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季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02-069）。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3,308,500.00股份，发行对象拟以47,973,250.00元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973,2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5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	47,973,25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芯片封装测试及实验设备	15,000,000.00
2	职工薪酬	2,973,250.00
合计	-	17,973,250.00

(1)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集芯片高端PCB及仪器设备的产品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 测试方案、BTE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的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扩大设备投资，提升产能。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芯片测试等设备资产，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2020年上半年，公司人员规模扩展较快，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123员工，较上年末增加了40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00元拟用于实缴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1）项目情况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善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务范围包括采购可靠性认证、工程封装、工程贴片、工程测试等硬件设备（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定范围为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实施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旨在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

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跟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最新统计，2019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营收为4121亿美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达7562亿元，同比增长15.77%。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为3063.5亿元，同比增长21.6%，占总值40.5%；晶圆制造业销售收入为2149.1亿元，同比增长18.20%，占总值的28.40%；封测业销售收入为2349.7亿元，同比增长7.10%，占总值的31.1%。中国在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有重要份额，且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但是，相比于中国庞大的半导体市场规模，中国产品的自给率非常低。根据CS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为3539亿元；然而，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口额达1546.1亿美元，远高于本土集成电路销售额。因此，我国半导体国产替代空间巨大。自2018年“中兴事件”起，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制裁中国芯片企业发展的措施，我国半导体国产化进程也迫在眉睫。

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是将在芯片设计、芯片工程、科技服务共三类13项功能，聚焦从0到1的创新型产品及技术服务，是定位于IC设计公司为主的全行业客户的服务平台，主要为长三角地区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等集成电路产业链内企业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包括提升芯片成熟度、加快创新研发、促进产品上市等服务。该项目建成后，会对全国范围内客户特别是浙江省半导体客户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会使季丰电子的工程技术能力及产能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季丰电子的业绩成长。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及募资资金投入安排

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本期计划投资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设备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其中，1,5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可靠性认证、工程封装、工程贴片、工程测试等硬件设备,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支付厂房租赁、职工薪酬等费用。

（4）项目总体安排

公司正与项目各相关方开展洽谈合作，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及时公告。

（5）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为长三角地区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等集成电路产业链内企业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可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季丰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2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121917559210666。2019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1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已实缴。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1432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7,229.97
减：手续费	3,504.69
二、募集资金使用	5,253,725.28
（1）芯片封装及测试设备投资	5,253,725.28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121917559210111。2019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396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已实缴。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805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3,206.70
减：手续费	9,405.05
二、募集资金使用	25,591,557.40
（1）汽车电子认证、测试、分析等设备	7,589,767.71
（2）补充营运资金	18,001,789.69
三、募集资金余额	792,244.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主办券商核查，季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引入了一名新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

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研发资金，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洋森，持股比例为20.7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20.00%，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56.60%。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季丰电子除依法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